

股票代码：002247

股票简称：*ST聚力

公告编号：2020-049

浙江聚力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涉及诉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诉讼受理情况

浙江聚力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聚力文化”或“公司”）近日收到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银川中院”）寄来的（2020）宁 01 民初 572 号《应诉通知书》、《民事起诉状》等司法文件。石嘴山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川分行（以下简称“石嘴山银川分行”）因金融借款纠纷起诉公司下属子公司苏州齐思妙想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齐思妙想”）及公司、余海峰一案，银川中院已受理。

二、案件基本情况

（一）案件各方当事人

原告：石嘴山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川分行

被告一：苏州齐思妙想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被告二：浙江聚力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三：余海峰

（二）案件事由

2019 年 6 月 26 日，石嘴山银川分行与苏州齐思妙想签订了《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约定由石嘴山银川分行向苏州齐思妙想发放贷款 3,000 万元，借款期限一年，由公司、余海峰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合同签订后，石嘴山银川分行依约发放了贷款。自 2020 年 1 月 21 日开始，苏州齐思妙想未按约定支付借款利息。

（三）诉讼请求

1.判决解除 2019 年 6 月 26 日石嘴山银川分行、苏州齐思妙想签订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2.判决苏州齐思妙想偿还石嘴山银川分行本金 3,000 万元及至实际还清之日起的利息；

3.判决公司、余海峰对上述借款本息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三、判决情况

该诉讼已由银川中院受理，目前尚未开庭审理。

四、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说明

公司在 2019 年 10 月 12 日披露的《关于浙江证监局问询函的回复公告》（公告编号：2019-086）中补充披露了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的诉讼事项。剔除该项诉讼，截止本次公告前公司及公司各级控股子公司尚未以单独公告形式披露的小额诉讼、仲裁事项，其中文化娱乐业务板块涉案金额为 13,576.69 万元，新材料业务板块涉案金额为 408.85 万元，合计涉案金额为 13,985.54 万元，截至 2020 年 4 月 30 日的情况公司已在《2019 年年度报告》第五节“重要事项”第十二条“重大诉讼、仲裁事项”部分将有关情况进行了披露。截至目前，公司及公司各级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五、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因法院尚未开庭审理，公司目前尚无法准确判断本次公告的诉讼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和期后利润的影响。

特此公告。

浙江聚力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6月19日